

证券代码：300422

证券简称：博世科

公告编号：2021-130

债券代码：123010

债券简称：博世转债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1年5月10日，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2021年度新增对外担保30.55亿元（含续期授信重新提供的担保），全部为额度有效期内公司为届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孙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其中，预计为资产负债率大于或等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人民币11.20亿元，预计为资产负债率小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人民币14.35亿元，预计为新设或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人民币5.00亿元，有效期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担保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和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担保业务的相关手续，签订相关担保协议。

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湖南博世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博世科”）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长沙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根据浦发银行长沙分行的要求，湖南博世科以自有工业厂房（不动产权证号为：湘（2018）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275359号、第0275472号、第0275536号、第0275571号）为本次授信业务提供抵押担保，公司为湖南博世科本次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2021年公司为全资子公司

湖南博世科提供担保不超过 78,000.00 万元，本次担保金额未超过股东大会审批额度，公司拟为湖南博世科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额度范围内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保函等综合性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近日，公司与浦发银行长沙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二、本次担保情况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南博世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 年 12 月 24 日	注册地点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谷苑路 389 号
注册资本	31,008.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周永信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占比 100.00%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水污染治理、供水工程承包、施工等环境综合治理服务以及环境设计咨询等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2020 年度 (经审计)	2021 年 3 月末/2021 年 1-3 月 (未经审计)
	总资产	149,033.39	143,368.10
	净资产	48,926.66	49,996.23
	负债总额	100,106.73	93,371.87
	营业收入	40,334.33	5,718.26
	利润总额	2,180.20	1,266.89
	净利润	2,022.19	1,069.57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是否有正在履行的诉讼 (单位:元)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湖南博世科涉诉金额为 82.39 万元。		

注：2020 年财务数据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 1-3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 合同签订主体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保证人：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保证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3) 被担保主债权

本合同项下的被担保主债权为，债权人在自 2021 年 07 月 16 日至 2022 年 07 月 16 日止的期间内与债务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前述期间是最高额担保债权的确定期间，即“债权确定期间”)，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如有)。前述主债权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币种)壹亿贰仟万元整(大写)为限。

(4) 保证范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5) 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6) 合同的生效、变更和解除

本合同经保证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及债权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至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债权全部清偿完毕后终止。

本合同的效力独立于主合同的效力，不因主合同的无效或被撤销而无效或可被撤销。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无效、被撤销或不可执行，不影响其他合同条款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

本合同生效后，合同双方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提前解除本合同。如本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时，应经本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对外担保余额分别为 345,070.62 万元、255,875.58 万元，分别占 2020 年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 137.36%、101.86%，全部为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无逾期对外担保、亦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B6611202100000014）。

特此公告。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9日